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政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表附註18及19。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63頁之財政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建議已載入財政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及儲備內列作滾存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政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自經審核財政報表，並已就影響商譽及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之權益之會計政策追溯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2、19及20)。

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067,193,097	589,505,339	247,418,435	368,685,498	509,203,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7,353	534,216	19,757,148	1,051,522	54,401,591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961,544,597)	(466,435,173)	(143,273,322)	(246,217,375)	(370,595,322)
員工成本	(44,000,984)	(45,175,337)	(51,125,946)	(49,983,857)	(52,076,7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22,684)	(10,409,175)	(13,579,608)	(13,711,996)	(10,783,545)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1,680,833)	(4,893,127)	(9,939,030)	(19,462,220)	(72,654,858)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0,958,401)	(17,825,590)	(4,053,400)	3,135,403	(27,707,025)
就清還其他貸款及 可換股票據所回撥往年 利息支出	-	-	12,000,000	51,795,688	-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92,000,000	-	-
呆壞帳撥備及撇銷壞帳	(8,689,753)	-	(119,400,000)	(1,500,000)	(1,500,000)
長期投資之減值 撥備回撥／(減值撥備)	-	5,382,802	(6,286,190)	(56,401,830)	-
索償撥備	-	(4,000,000)	-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057,260)	(34,217,963)	(36,429,368)	(34,149,170)	(19,617,83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44,062)	12,465,992	(12,911,281)	3,241,663	8,669,991
財務成本	(37,724)	(48,576)	(58,539)	(922,853)	(4,918,544)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前為共同控權公司)	13,034,904	18,850,212	21,644,908	11,473,571	9,290,829
一間聯營公司	-	-	(24,386)	23,894	-
除稅前溢利	11,453,118	31,267,628	8,650,702	13,816,275	13,042,276
稅項	(2,397,508)	(3,345,192)	(4,013,984)	(2,454,776)	1,177,86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055,610	27,922,436	4,636,718	11,361,499	14,220,14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71,78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9,055,610	27,922,436	4,636,718	11,361,499	14,391,928

五年財政概要(續)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36,546,131	2,305,493,217	1,207,367,733	1,450,536,252	1,433,624,687
負債總額	(984,917,342)	(1,662,266,268)	(586,755,629)	(834,863,275)	(829,553,209)
	651,628,789	643,226,949	620,612,104	615,672,977	604,071,478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900,399港元，當中5,307,591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 (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陸文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李萬全 (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姜國芳 (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曲滋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之規定，卓福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郭純先生及張平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國榮，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裁。馮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之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出任辦公室主任。馮先生亦曾參與創辦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並出任行長，彼亦曾出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常務董事及副行長。彼亦曾參與新中國早期有關證券管理規章制度之起草工作。馮先生累積逾21年金融管理經驗，對金融企業的風險控制有較為深入的研究。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陸文清，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國際業務總部之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李萬全，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郭純，現年4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於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年康，現年53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環華證券金融公司、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耀華電子公司、富喬工業公司及愛地雅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曲滋海，現年37歲，為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曲先生亦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盛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從事投資銀行與風險投資方面的工作，有豐富實踐操作經驗，直接參與之項目涉及金額共達40億人民幣。曲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吳永鏗，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吳永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洲、英格蘭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亦具有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等之委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卓福民，現年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頒企業管理學位，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卓先生擁有逾29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亦現任香港及中國之祥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在過往三年，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李紹明，現年43歲，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總監。李先生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並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司力達律師樓之倫敦及香港辦事處執業，其後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副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香港渣打銀行之要職。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

黃熾強，現年40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出任目前本集團財務董事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菲臘，現年42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香港工作14年，曾先後任職於萬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前Dutch ABN-AMRO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分析員。陳先生於駐香港前，曾於英國兩間股票經紀行任職分析員3年。陳先生於英國出生，並於威爾斯加的夫大學學院獲取學士學位。

盧澤邦，現年43歲，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18年投資管理業經驗，曾先後任職富達投資、瑞士聯合私人銀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恩佩投資管理及羅富齊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分析員、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曾於倫敦、悉尼、新加坡以及香港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為私人證券及業務顧問集團先機企業顧問之創辦合夥人之一。盧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本公司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銀香港」)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銀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2,045,000*	0.38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銀香港全資擁有，申銀香港則由申銀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銀香港及申銀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銀證券股份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政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政報表附註35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曲滋海於同樣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張平沼於同樣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金鼎（代理人）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鼎（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鼎（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業務下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

該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替代。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在適當時作出匯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內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進行之特別垂詢，董事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